

# 试析欧洲的信任建立措施及其对亚太地区的启示

曹云霞 沈丁立

**【内容提要】**建立信任的措施常见于国际条约中。但是,信任建立措施真正得以系统和规范地阐述和实践,却始于20世纪70年代。它通过增进东、西方两大集团军事上的透明度,缓解了当时的紧张态势,避免了偶发性冲突。在冷战时期,信任建立措施为欧洲的和平和军备控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迄今为止,世界许多地区已经或正在进行着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和实施,在若干领域已取得了成效。但是,冷战终结并非意味着永久的和平;在亚太地区,国家间缺乏信任的状况还远未结束。各种不稳定因素,如民族冲突、边界和资源争端,仍威胁着地区安全。本文旨在通过对欧洲地区信任建立措施的初步分析,尝试对亚太地区信任措施的建设提出看法。

**【关键词】**信任建立措施;军事透明度;亚太;欧洲

**【作者简介】**曹云霞,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博士研究生;沈丁立,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教授。(上海 邮编:200433)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 - 9550(2001)11 - 0028 - 06

## 信任建立措施的定义

早在20世纪20年代,一位挪威战略分析家就将信任建立措施(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CBMs)定义为“传达可靠证据以证明不存在所担心的威胁”的工具。信任建立措施也被认为是一些能缓解紧张、增进睦邻友好的安排,如首脑热线、人员交流、军事演习的预先通知和贸易合作等。约瑟夫·哥德布拉特将信任建立措施的目标定义为把有关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准则付诸积极的行动。此外,信任建立措施还被定义为“有助于建立信任的任何东西”,“正规的或非正规的致力于防止、解决国家间不确定因素的单边的、双边的或多边的军事和政治措施”。

## 在欧洲建立信任措施

欧洲可以被称为信任建立措施的发源地。在一战以前,欧洲一些国家就开始邀请其他国家的观察员观摩其军事演习。当柏林在二战结束被接管后,4个占

Michael Krepon, ed., *Chinese Perspective on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 C., 1997).

Michael Krepon, "Conflict Avoidance, Confidence - building, and Peacemaking", in Michael Krepon, ed.,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Third Edition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 C., 1998), pp. 1 ~ 15.

Josef Goldblat, "Introduction, Review of Existing Constraints, Recommendations and Conclusion", in Josef Goldblat, ed., *Maritime Security: The Building of Confidence* (UNIDIR Report 92/89,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2), pp. 1 ~ 8.

Lynn Marvin Hansen, "The Evolution from Transparency to Constraint", *Disarmament Topical Paper 7*,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991), p. 7.

Ralph A. Cossa,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in Ralph A. Cossa, ed.,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Washington, D. C.: 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5), pp. 1 ~ 18.

领国为此建立的军事联系机构以及 20 世纪 60 年代美苏之间建立的首脑热线,都可被称做信任措施。在北约和华约两大军事集团对峙时期,一些中立的、不结盟的欧洲小国倡议召开欧洲安全预备会议,讨论军事演习的预先通知和冷战分界线两侧的人员和思想的自由流动。但总的说来,欧洲规范性的信任建立措施,是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或 CSCE)这一论坛性质的双边安全机制得以建立和发展的。

### (一) 合作的基本原则

欧安会这一欧洲安全机制在赫尔辛基召开了首次会议(会议从 1972 年到 1975 年共持续 3 年),会议达成的“最后文件”(Helsinki Final Act)赋予了 CSCE 三大职能:政治-军事信任建立措施、经济和科学合作、人权问题。《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将以下十项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础:(1)主权平等;(2)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3)边界的不可侵犯;(4)国家领土完整;(5)和平解决争端;(6)不干涉内政;(7)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8)民族自决;(9)国家间合作;(10)在国际法指导下履行自身义务。

这十项原则构成了欧洲安全机制的核心规范。第一项和第六项是指导国家间外交关系的准则。第二项和第五项是信任建立的基本因素和最终目标。欧洲在二战后的边界冲突仅存在于德国和波兰之间,这一争端在 1970 年得以解决,并在 1971 年关于柏林的四国条约中进一步得以确定。边界的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原则旨在避免侵略而非恶化边界冲突。最后一项突出了国际法的作用。

### (二) 信任建立措施在欧洲的发展

1. 1975 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该最后文件中有关信任建立措施的部分,主要包括预先通知和邀请观察员,如重大军事演习(超过 2.5 万人)、其他演习(2.5 万人以下)、重大军事移动(没有规定具体数字)必须在 21 天前预先通知;还包括邀请观察员观摩重大军事演习等。《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奠基性作用远远大于它作为协定本身的意义,特别是它承诺召开后续会议尤为重要,因为这保障了信任建立的连续性。

2. 1986 年《斯德哥尔摩信任建立与安全措施文件》。召开关于信任建立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的背景是,苏联 1979 年入侵阿富汗和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波兰的威胁。针对这些安全威胁,第二代信任建立

措施出台,其主要目的在于减少集团之间的政治威慑,并通过核查确保军事透明的真实性。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信任建立与安全措施文件,在成员国义务和观察的程度上有非常详细的条款。与第一代信任建立措施相比,第二代措施对重大军事演习的预先通知在时间上要求更加严格(从 21 天增加到 42 天),对军事行动的规模和进行大规模演习的安排都作了更严格的限制,如需预先通知的重大军事演习规模由 2.5 万人改为 1.3 万人加上 300 辆坦克。特别重要的是,斯德哥尔摩会议为信任措施提供了核查条款,即现场视察和两大军事集团需交换每年军事行动的安排表。

3. 1990 年《维也纳条约》。当戈尔巴乔夫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入主克里姆林宫后,特别是他在布达佩斯倡议中将欧洲的常规裁军谈判置于首要位置后,东、西方缓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并于 1990 年签署《维也纳条约》时升至顶峰。与前述信任建立措施相比,《维也纳条约》提出的信任建立措施有其明显的特点,具体表现在:(1)更多的透明度,这主要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再加上军队人员交流和定期参观空军基地来获得更多的军事数据和信息。另外,还扩大视察覆盖的区域范围和武器装备类型。(2)对成员国赋予更多的义务,如提供详细的军事力量年度报表,其中包括组织、人力和主要的武器及装备系统。(3)对军队的人数、军事装备和军事行动加强限制,尤其是在未经两年的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不允许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4)通过建立冲突预防中心使欧安会制度化。该中心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交换军事信息、讨论异常军事行动、协调争端的场所。(5)通过军事信息评估,进一步加强现场核查措施的可信性。

4. 1992 年《维也纳条约》。冷战结束后,欧洲安全结构的迅速变化使整个欧洲的安全环境呈现不确定性。这使得为重新审视欧洲安全进程的赫尔辛基后续会议而准备的信任建立措施谈判复杂化。但可喜的是,和平与合作仍有增长的势头,1992 年签订的《维也纳条约》就是一个明显例证。它在 1990 年版的信任建

See P. Terrence Hopmann, "The Evolution Role of the CSCE/OSCE in Eurasia Security: Background, Structure, and Tasks", Wat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Brown University.

《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与条约或协定的区别,在于它更加非正式,并且没有法律约束力。

James Macintosh,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in Europe: 1975 to the Present", in Richard Dean Burns, ed., "Encyclopedia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93), pp. 929 - 944.

立措施条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为克服欧洲军备竞赛的不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版《维也纳条约》的信任建立措施在预先通知及互访的问题上进一步提高了要求。它还规定:(1)每年交换的军事信息内容扩展到最低战斗力和非机动性的军事单位;(2)通报主要武器和装备系统的数据和信息;(3)进行新型武器和装备系统的展示;(4)通过主动邀请参观,排除对有关军事行动的关注,从而减少风险。曾是两大军事集团间最有争议的问题——“履约与核查”——通过“澄清责任和允许多边视察”的条款,在1992年签订的《维也纳条约》中得以解决。

5. 1994年维也纳会议。会议未取得显著进展。

6. 1999年伊斯坦布尔峰会。在这次会议上,民主和人权被作为一个重要目标,而以往的会议是旨在消除两大集团间的对峙状态,通过信任建立措施进行危机管理。随着俄罗斯制度转型及其军事大国地位的衰落,此时在欧安会的舞台上,美国已成为主角。

## 在亚太地区建立信任措施

在亚太地区建立信任措施,存在着独特的地区和历史背景。在冷战期间,这一地区的决策者对多边讨论信任建立措施持非常怀疑和犹豫的态度。亚洲国家普遍认为“多边主义”是以欧洲为中心的东、西方之间的缓和机制。自20世纪90年代初起,亚洲对多边主义和信任建立措施的态度逐渐发生了变化。

亚洲一直在寻求建立一种由亚洲人自己作主处理亚洲事务的机制。1961年,东盟的创建者们就宣告:这一问题应该用“蕴涵亚洲价值的亚洲方法”来解决。在最近的10年中,东盟更是强调亚洲价值观,重视协商一致。中国历来反对霸权主义、反对军事同盟、反对区外势力在东亚驻军并干涉有关国家的主权。但当前亚太地区的现实却非常复杂:朝鲜半岛仍处于紧张状态,南亚地区不仅存在长时期的低烈度冲突,而且出现了公开的核军备竞赛。无论是台海形势,还是南海争端,都出现国际化和霸权干预的背景。这些问题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美国为取得亚太事务的主导权所作的介入。日本为寻求自身的战略地位,加强与美国的同盟合作。这些都对亚太地区国家建立互信投下阴影。

与此同时,这一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逐渐认识到

在安全问题上合作的重要性,而且互相之间也正在探索建立信任的方法和途径。双边信任措施正在逐渐建立,在这方面中国起着积极作用。如中俄之间建立互信措施成功地解决了两国边界争端,中美、中俄之间已设首脑热线并多次沟通,中、俄、哈、吉、塔五国已签订的《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中印分别于1993年和1996年在北京和新德里签订了《沿实控线的边界区域维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和《中印沿实控线的边界区域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协定》等。

目前,致力于在亚太地区建立信任措施的较有影响的多边安全机构包括:东盟地区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即ARF)及其会间辅助小组(Intersessional Support Group,即ISG)、亚太安全与合作理事会(Council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Asia Pacific,即CSCAP)和酝酿中的东北亚安全论坛以及中、美、俄、日、韩五方的非正式的东北亚合作安全对话。

### (一) 东盟地区论坛(ARF)

首次会议于1994年在泰国举行,期间与会各国一致同意,东盟地区论坛作为一个高级协商机构,应使亚太地区国家培养起就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政治和安全问题举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的习惯。在此倡议下,东盟地区论坛建立了增强亚太国家建立信任的会间辅助小组(ISG),其进展是以所有参加国都感到适宜为目标。由东盟地区论坛议程第一阶段所拟定实施的信任建立措施包括:就各成员国的安全观念进行对话,其中包括就各自的国防政策在自愿的基础上发表声明;通过发布诸如《国防白皮书》的文件增加透明度;鼓励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创立一个由防务文官与军官参加的年度研讨会等。东盟地区论坛虽然在亚太地区的大国安全关系中起到了一种牵制和制衡的作用,但由于各大国利益的不同,它在地区安全机制化方

关于这次会议,参见曹云霞:《欧安组织的算盘》,载《南方周末》,1999年11月26日。

Estrella Soldum, "The Role of Certain Sectors in Shaping and Articulating the ASEAN Way", in R. P. Anand and 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 eds., *ASEAN Identity,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pp. 130 ~ 148.

具体参见Ralph Cossa, "Asia - Pacific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in Michael Krepon, ed.,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for Regional Security*, Third Edition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 C., 1998), pp. 15 ~ 40. 张建华编:《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版,第158 ~ 162页。

Desmond Ball and Pauline Kerr, *Presumptive Engagement: Australia's Asia - Pacific Security Policy in the 1990s* (St. Leonards: Allen & Unwin, 1996), p. 29.

面作用还十分有限。

### (二) 亚太安全理事会(CSCAP)

它在积极进行第二轨道外交努力的同时,现在还为东盟地区论坛提供工作文件的直接支持。特别是CSCAP关于信任建立措施的国际工作小组,已在从事亚太安全合作的工作中起到相当大的作用。这一国际工作小组包括综合和合作安全工作组、信任建立和安全措施工作组、海上安全工作组和北太平洋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美国、新加坡和韩国共同主持,其目标在于通过邀请学术界人士和各国前军界、政界人士参加讨论以增进理解。1997年,CSCAP建立了跨国犯罪工作组。近年来,关于信任建立措施的CSCAP国际工作小组还对地区核能问题进行了研究。

### (三) 其他机制

1989年10月韩国总统卢泰愚在联大发言中提出召开由中、美、日、俄、韩参加的“东北亚和平协商会议”,旨在使各国间能够自由和坦率地讨论该地区的安全问题。1997年8月5日,中、美、韩、朝四方的外交代表在美国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举行了首次预备会议,之后又在9月和11月举行了第二、第三次预备会议。会议主要目的在于共同讨论建立朝鲜半岛的和平机制及有关缓和半岛紧张局势问题。另外,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分校的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发起的东北亚安全合作对话,为中、美、俄、日、韩之间提供了一个非正式的就安全问题进行接触的场合。目前,该会议仅限于观点的交流。

## 欧亚两地的特性比较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在推动欧洲两大军事集团间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在探索亚太安全机制的模式时,人们曾想过参照欧安会的经验。但根据亚太的具体情况和官方与非官方的许多研究,这一设想尚无法实现。以下通过对欧洲和亚太地区进行各方面比较,以考察亚太地区安全问题的独特性,从而分析亚太安全机制的模式和建立方法。

### (一) 国家构成

欧安会的成员主要分属两大对立的军事集团。在1973年于赫尔辛基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共有35国出席,其中包括除阿尔巴尼亚之外的所有欧洲国家,另加美国和加拿大。也就是说,欧安会由三个集团

组成——华约组织、北约组织和中立的、不结盟的国家。事实上,在欧洲建立信任措施主要是致力于解决东、西方两大集团的严重军事对峙和军备竞赛。撇开地理因素,欧洲的文化同源性决定了它们相同的意识形态,再加上欧洲多数国家国土面积的差别相对有限和彼此相对接近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对建立信任与合作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地理、文化和经济等因素都有利于欧洲信任措施的建立。

而在亚太地区,信任建立措施这一概念也只是最近20年才形成。亚太地区各国在政治、安全问题上如何协调却是一个难题,特别是该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差巨大,国家面积大小不一,儒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皆汇聚于此,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文化等方面问题都较复杂,该地区虽不存在欧洲曾存在的军事集团对立,但随着国家力量的消长,国家之间的疑惧与警戒却始终没有改变。

### (二) 安全内涵

对于二战后至20世纪70年代的欧洲来说,安全主要是指军事安全。当时欧洲国家间进行安全对话的内涵就是东、西两大军事集团在意识形态和地缘政治方面的矛盾对峙。

亚太国家是在冷战结束后开始探讨多边安全机制及信任建立措施。冷战结束后,该地区仍然存在种种政治和军事同盟,西方仍插手这个地区的事务,亚太仍笼罩着冷战的阴影。一方面,对大多数于二战后独立的国家而言,主权至高无上,军事安全则构成主权的保障;另一方面,亚太国家对西方强国以及相互之间都存在着不信任和疑虑。此外,亚太安全的内涵随着全球化浪潮的推进也得以延伸,安全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军事安全,而拓展至某些非传统的领域。

### (三) 地区安全环境

欧洲的安全合作是在冷战的背景下进行的,当时的两大军事集团正进行着激烈的军备竞赛。整个欧洲被分为三大块:北约、华约和中立、不结盟的小国,但1954年联邦德国同意加入北约这一事实打破了力量平衡,加强了北约的常规军事力量。随后,苏联提议召开欧洲安全会议(ESC),北约没有接受这一提议。

该工作小组于1998年5月7-9日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其主旨就在于重新审视对地区核能计划的关切、怀疑和误解。参见 CAN-CA PS Bulletin, No. 19, November 1998, p. 13。  
具体参见楚树龙、彭春燕:《冷战后国际安全理论的发展》,载《现代国际关系》,1999年第4期,第28-34页。

随着苏联核力量的增强以及中立小国积极倡议安全合作,特别是古巴导弹危机使得预防偶发性战争的需要上升,北约开始接受 CSCE 谈判,但必须以苏联接受与北约的常规力量裁减谈判为前提,从而削弱苏联作为陆权大国的力量。这样,双方在各有图谋的情形下,开始了安全谈判。

在亚太地区,安全环境要复杂得多。随着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不断增长,但这无法改变由来已久的区内差异,而经济发展的分层化又无助于尽快消除这些差异。也正是由于宗教、历史、国家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亚欧国家考虑问题的不同角度,这必然带来与欧洲安全合作不同的条件。本地区的不稳定因素,从短期来看是朝鲜半岛问题,而从长期来看则是台湾问题。其他的问题,如领土争端、环境污染、资源和海上通道的争议以及日本的军事化发展等,都将增加地区的不稳定。

中、美、日三角关系对维持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但中美对地区未来的安全模式看法不一。美国过去和现在都希望以双边军事同盟为基础构建未来的安全机制框架,而多边安全机制在美国看来只能作为双边同盟的补充。而中国认为,双边军事同盟是产生区内国家间不信任和关系不稳定的根源,在冷战结束后尤其如此。作为长期和未来的安全机制应该建立在多边合作基础之上。

#### (四) 军控传统

军控在欧洲有很长的历史。19 世纪,西方列强为争夺更多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进行了激烈的军备竞赛。军备竞赛本身也给各国造成恐惧和不安,在这种情况下,俄国于 1898 年 8 月提出召开国际会议以讨论削减军备的建议。自 1899 年 5 月 18 日在海牙召开第一次和平会议至今,欧洲的军控历史已有百年之久。

在亚太地区,大多数国家获得独立后,对主权的珍视又使得它们将军事安全与秘密作为维持主权的重要保障。缺乏军控实践必然导致军控经验的不足和专业资源与核查技术的短缺。对有关军备控制、安全机制和核查技术缺乏充分的研究和理解,各国在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时就必然非常谨慎。

## 探索在亚洲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法

亚太地区各国对未来安全机制的形式意见尚未统

一,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存在许多矛盾,因此,促进各国信任尤显重要。显然,冷战时期欧洲安全合作的模式不能照搬于亚太,但其建立信任措施的渐进方法值得借鉴。本文拟对亚太地区建立信任措施的方法及途径作一初步探索。

#### (一) 求同存异原则

1955 年 4 月 18 ~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上,周恩来总理首次提出“求同存异”原则,从而确保了会议的成功。亚太国家多数属于发展中国家,都把经济建设看做是本国最根本的国家利益,所以维持稳定的地区和国际安全环境是各国寻求的最大安全目标。基于亚太国家普遍奉行的万隆精神,《联合国宪章》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作为指导亚太国家间关系和信任建立措施的原则和前提。各国应首先加强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营造良好的合作气氛。对于由于历史、文化等因素造成的差异及其体现在现实中的分歧与争端,可以先搁置起来。

#### (二) 循序渐进原则

正如《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将欧洲安全问题分为三个“篮子”,由于亚太地区国家构成的复杂和多样性,亚太国家之间的安全合作也应采取渐进的方式,而非一揽子计划,这样就可以防止由于某些分歧而导致全盘协商的停滞。中俄边界问题的分段解决为此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信任建立措施可以首先以双边的形式进行,然后逐渐过渡到多边形式。东盟成员间的合作,最早也主要是双边军事合作,如印尼与马来西亚、印尼与新加坡、菲律宾与新加坡、泰国与新加坡、文莱与马来西亚等都曾有军事合作项目。现在的东盟地区论坛所进行的年度活动都采取渐进方式,在与会各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进入下一步。另外,对于不同的双边关系也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如在存在潜在冲突的国家间,应首先建立防止战争的信任措施;在不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之间,应致力于消除认为对方是潜在威胁的心理,增进政治信任。对于整个地区的安全问题,则必须通过多边的安全论坛形式。但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安全合作,至少都可从防止跨国犯罪和环境污染等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着手开展合作。

#### (三) 安全合作的非正式性

Liu Huaqiu and Zheng Hua,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in Michael Krepon, ed., *Chinese Perspective on 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Washington, D. C., 1997).

与欧安会相比,亚洲的安全机制或安全合作拟以一种比较非正式的方式进行。一方面,亚洲国家对未来安全机制模式存在较大分歧;另一方面,亚太又必须在本地区成功地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这就要求所有的参加方都有合作的意愿。目前从第一轨道外交来看,东盟地区论坛(ARF)在这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它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充分表达意见、进行磋商、建立信任的场所。它目前主要侧重于军事信息共享、防务白皮书的透明、军事人员的交流等方面,在发布的信息真实性方面目前并不要求核查,即使在观摩军事演习以及军事演习的预先通知等信息交换上,也是出于自愿。

20 世纪 90 年代的亚洲金融危机,对东盟各国形成冲击。为了争取主动,进一步推动东亚地区的合作,1999 年 11 月底,东盟 10 国与中、日、韩三国在马尼拉举行了“10+3”的非正式首脑会议,共同探讨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及安全。为抵制美国和西欧在外交上对东盟的挤压,东盟将会进一步推动东亚地区合作,全面加强中、日、韩等东北亚国家在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的合作,这一安全合作新模式对东亚未来的安全走向无疑会有重要作用。

除了第一轨道外交外,第二轨道外交机制(如亚太安全理事会等的非政府性质的论坛)也为亚太地区安全合作对话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亚太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具结构性的安全对话进程,向本地区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开放。它是在思想库和学术单位主持下的非政府活动,为学者、安全专家和政府官员就该地区的安全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同时在为东盟地区论坛工作小组提供咨询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从非正式的第二轨道对话起步为第一轨道外交服务,已被各国愈来愈多地接受。

#### (四) 透明度的非对称性

由于亚太地区各国军事力量相差悬殊,要求实现相同程度的军事透明度,显得不够现实。从欧洲信任建立措施的实践可以发现,现实中存在许多不同的增加透明度的方法,包括军方之间的接触、军事代表团的访问、军事演习预先通报、战略观念、军事思想和部队编制的分享以及对军事设施的现场视察等。在亚太地区,各国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信息交流和军方之间的接触上,而在其他领域,如现场视察仍未被接受。一国增进军事透明度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使他国确信该国并没有采取军事行动的意图,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

各国拟依据军力强弱作为提供相对透明度的主要依据。以核武器为例,美俄两国庞大的核武库对其他核国家的核武器生存能力形成了巨大挑战。因此,美俄两国的核裁军进程对于本地区的核裁军和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起着关键作用。只有当美国和俄罗斯的核武库继续大幅度削减,其他有核国家才有可能参与到地区和全球多边核裁军的进程中来。

#### (五) 政治决断与政治承诺

政治决断与政治承诺对于建立信任措施至关重要。信任措施只有在政治环境许可的背景下才能得以建立并起作用。若没有政治层面上国际关系的缓和,信任措施就无从建起。在亚太地区,由于大国众多,大国的政治决断及其政治承诺对于地区稳定与国家间信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中苏/俄之间成功地建立起互信措施,尽管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但更重要的是基于两国领导人的政治决断。针对朝鲜半岛问题设立的四方官方会谈和由韩国、中国、美国、日本和俄罗斯参与的非正式东北亚合作对话,即是大国多边合作致力于解决本地区冲突和促进安全的有益尝试。1995 年 3 月由 16 国合作成立的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KEDO),在处理朝鲜核反应堆问题上同样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 结 语

本文通过比较欧亚地区的特性差异,并分析欧洲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实践,得出欧洲的经验不宜也不可能全面照搬于亚洲的判断。为促进亚太地区的安全合作,在这一地区建立互信措施宜本着求同存异、循序渐进、以二轨推动一轨以及重视增加透明度时的非对称性等原则,逐步发展。还应看到,决策者的政治决断与承诺对亚太地区建立互信措施,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收稿日期:2001-02-26]

[修回日期:2001-04-06]

[责任编辑:谭秀英]

刁书林:《东盟步出泥潭》,载《现代国际关系》,2000 年 1-2 期,第 64 页。